

证券代码：002078

证券简称：太阳纸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洪信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5日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5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8月30日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项目	股东类型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(%)
股东总体出席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	7	1,205,426,882	43.1346
	通过网络投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	556	567,580,816	20.3101
	合计	563	1,773,007,698	63.4447
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股东）出席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	6	1,291,100	0.0462
	通过网络投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	556	567,580,816	20.3101
	合计	562	568,871,916	20.3563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、赖元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72,627,329	103,000	277,369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785	0.0058	0.0157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568,491,547	103,000	277,369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	99.9331	0.0181	0.0488

份总数（%）			
--------	--	--	--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772,587,898	125,000	294,800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763	0.0071	0.0166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 ¹
表决票数（股）	568,452,116	125,000	294,800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9.9262	0.0220	0.0518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黄丰律师、赖元超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